

#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

1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

## 壹、依據

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同意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 年-117 年)」。

## 貳、背景說明

為建立三班護理照護合理負荷，引領醫院護理人力留任能正向循環，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3 月 1 日實施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預期醫院護理人員需要增聘 7,500 位，為提升護理留任意願與協助醫院充實夜班護理人力，同步啟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公告實施「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算)，以夜班獎勵推動夜班專責護理制度，護理人員可以因不同人生歷程選擇不同的班別制度，降低日夜輪替現象，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並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亦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強化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

為落實總統健康台灣政策，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並同意以公務預算支應，延續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以建立夜班專責制度並充實醫院護理人員缺口，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

## 參、計畫目的

- 一、增加醫院護理人員執業人數：依 113 年 1 月公告醫院三層級護病比標準，醫學中心預期增加 3,545 人；區域醫院增加 3,455 人；地區醫院增加 582 人。
- 二、翻轉醫院三班輪值制：透過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的誘因，營造病房為單位護理人員可各取所需，醫院護理排班生態從「被排班」及「三班輪值」，改變可各取所需選擇班別。
- 三、達成三班護病比，同時三班護病比入法準備。

肆、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實施方法

### 一、獎勵對象：

(一)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實際提供臨床照護之「輪值大(小)夜班護理人員(含執登助產師、專科護理師)」。

(二)計畫執行與留任輔導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辦理本計畫相關之人力資源管理、成效監測、護理自主排班、護理人員留任輔導等事務之專責護理人員及護理主管。

### 二、獎勵申請：

(一)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1. 醫院應於統計年月次月 20 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作業填報「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

(1)急性一般病床(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填報病房大(小)夜班排班護理人員數／總排班人次。

(2)慢性一般病床(含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填報各類病床類別之病床數、占床率(%)、白班及大(小)夜護理人員數／總排班人次(VPN 系統建立完成前，得以 EXCELL 檔填報，如附表 1)。

(3)專科護理師：白班及大(小)夜護理人員數／總排班人次(VPN 系統建立完成前，得以 EXCELL 檔填報，如附表 1)。

(4)上述(2)特殊病床，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之特殊病床類別，另包含手術室、產房、急診及國際醫療病床。

(5)所填報之排班護理總人數及總排班人次，不包含未持續提供臨床照護或護理相關業務之班別人員(如院內外之 on call、值班或輪值等)。

(6)如採兩班排班制，依實際所跨之大(小)夜班範圍申報。

2. 未填報前述資料者，不予核發本計畫各項獎勵金。
3. 本計畫每月撥付夜班獎勵款項後，醫院如有資料修正需求，須於撥款日起3個月內(最遲至當月20日)，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修正填報資料，修正資料後計算的款項，如有不足，將於當月月底核付差額，如有溢付，則於當月撥付款項中沖抵；醫院未於期限內提出修正者，逾期將不受理；醫院提報補申請案件之作業規定，準用前述資料修正及限期3個月內完成之規定。

(二)計畫執行與留任輔導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本部依醫院申請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之月份認定，醫院毋須另外填報。

##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一)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1. 夜班獎勵標準：小夜班獎勵：400元/班；大夜班獎勵：600元/班。
2. 每月各醫院夜班獎勵金 = (當月該院小夜班總排班人次 × 小夜班獎勵標準) + (當月該院大夜班總排班人次 × 大夜班獎勵標準)。
3. 本獎勵按月結算及撥付。

(二)計畫執行與留任輔導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1. 獎勵標準：依醫院全院開放床數計算，總床數達1,000床以上10萬元/6個月、總床數達500床以上5萬元/6個月、總床數達100床以上3萬元/6個月、總床數99床以下1萬元/6個月。
2. 本獎勵每半年結算及撥付，未滿6個月者，按月份比例撥付。

## 三、夜班獎勵撥付規範：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醫院每月「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填報完成後，由系統自動計算前一個月各醫院之夜班獎勵金，並提供清冊由本部審查。

(二)本部審核完畢，將每月核付清冊函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該署於每月月底前代為撥付費用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三)醫院應於本部撥付夜班獎勵後，併同最近一次發薪時，將「護理人員夜班獎勵」撥付予護理人員，並備註該款項名目為【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輪值大(小)夜班獎勵】。

(四)針對離職護理人員，倘該人員確實於離職前實際於住院病房及其他固定輪值夜班提供臨床照護，符合本計畫獎勵發放條件，醫院仍應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及發給獎勵費用。

四、醫院資訊公開：醫院應公開且周知院內人員每月獎勵申請及撥款情形，並設有申訴與諮詢管道與機制，以避免人員誤解或質疑撥款作業未逮。為加強對醫院登錄資訊的監督與公開透明，本部於「護助 e 起來」網站，公開各醫院登錄之「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獎勵及指標等相關資料。

五、同一護理人員獎勵之請領，同日或同班不得重複，且本項獎勵，不得替代醫院原應核予之薪資、夜班費及獎勵金。

六、醫院應保存實際執行臨床照護排班及每月申報「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本案獎勵實際撥付護理人員清單等相關資料備查，前述各類資料應保存至少 3 年。

七、本計畫獎勵經費屬年度預算，以立法院審查中央預算三讀通過之額度為主，獎勵於立法院核定預算後開始支應，獎勵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算；該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刪除或用罄，本部得視情形，暫緩支付、解除或終止計畫。

八、補助(獎勵)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表 2)，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九、本計畫將依本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 年-117 年)」及執行需要，配合滾動修正。

## 陸、稽核機制及罰則

- 一、本計畫之款項，應用於本部指定對象，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經查證屬實，要求醫院限期發還指定對象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並公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部定期監測款項執行情形，並得不定期進行稽核。
- 三、如護理人員有夜班獎勵、三班護病比相關爭議，可透過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向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提出申訴及陳情受理。
- 四、如有不實請領或溢領，依本計畫獎勵申請規定辦理。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計畫所定之獎勵，經查證屬實，相關人員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五、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本計畫獎勵金，款項已撥付者則追扣其費用。

## 柒、衡量指標

- 一、醫院護理執業人數高於 113 年同期
- 二、醫院總離職率不高於 113 年同期。
- 三、三班護病比整體達標年平均高於 113 年。

## 捌、預期效益

- 一、建立夜班專責制度，翻轉醫院三班輪值制，護理人員各取所需選擇班別，留任護理人力。
- 二、充實醫院護理人力，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

# 附表 1

##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

### 醫院填報護理人員排班資料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填報月份：

特約類別：

院區：

114年度護理人員夜班獎勵改由公務預算支應，為利夜班獎勵計算、撥款及評估，請填報各類病床及護理人員相關資訊

病床類別	開放病床數	占床率	白班 本月排班護理總人數	白班 本月排班護理總人次	小夜班 本月排班護理總人數	小夜班 本月排班護理總人次	大夜班 本月排班護理總人數	大夜班 本月排班護理總人次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加護病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燒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隔離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安寧病床								
嬰兒病床								
嬰兒床								
血液透析床	請填當月服務人次							
腹膜透析床	請填當月服務人次							
手術恢復床	請填當月服務人次							
急診觀察床 (備註3)	請填當月服務人次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 病床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								
戒護病床								
司法精神病床								
國際醫療病床								
專科護理師								
產房	請填當月服務人次							
手術室 (備註4)	請填當月服務人次							
急診室 (備註3)	請填當月服務人次							

備註：

1. 病床類別依醫療機構設標標準15-1條醫院病床分類設定再增加國際醫療病床、產房、手術室、急診室及專科護理師。
2. 填報之各班排班護理總人數/總人次，不包含未持續提供臨床照護或護理相關業務之班別人員（如院內外之on call、值班或輪值等）。
3. 急診觀察床以外之急診室護理排班資料，請填報於急診室欄位。
4. 手術室當月服務人次不包含未輪值夜班之門診手術。
5. 填報內容未來將公開於本部護助e起來，各項病床不得重複填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